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课程重修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所修读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应补考、重修或重做。必修课程、限选课程补考后未通过的,必须参加课程重修;任选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可以参加课程重修也可以选修其它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的,必须重修重做(以下统称重修)。

第三条 课程重修有跟班重修与单独开班重修两种方式。

第二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重修的总体协调与管理工作,包括每学期开班重修任务的确定及公布、开班重修课程的安排以及学生跟班重修、开班重修课程学分的审核等。

第五条 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开班重修任务的申请与落实、任课教师的选派、重修课程日常管理及考试安排等。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重修选课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指导学生正确、合理重修选课；学生跟班重修、开班重修课程的学分确认；学生在非选课阶段因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等原因发生的重修课程补退选等，各学院应对重修门次较多的学生予以关注，提供精准的学业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参加重修课程学习。

第三章 重修任务的落实

第七条 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必修、限选理论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人数达 15 人及以上的，应开班重修；学生人数不足 15 人的，原则上不安排开班重修，学生应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生跟班重修。

开班重修课程授课学时为原课程计划学时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专业任选课、通识教育类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开班重修。

第九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其他实践环节，不安排开班重修，学生应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生重修；工程训练等分项目考核的可按项目分散补做。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初，各教学单位向教务处申报开班重修任务。教务处审定后发布开班重修课程清单。开班重修课程清单信息包括课程编号、学分、主讲教师、授课时间、授课地点等。

开班重修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末集中授课，公共基础课程可安排在学期结束后或开学前。

第十一条 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或课程开设学期临近毕业，学生确实没有重修机会的，开课单位可组织毕业前辅导考试以保证学生的学业进程。

第四章 重修的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需重修的本科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选课指南，登陆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跟班重修、开班重修选课。

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时间冲突或重修课程课容量不足确实无法选课的，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重修课程学费。学生选课、缴费后可以参加重修课程学习和考核。未按学校规定缴费的，按自动放弃课程重修处理，不得参加该课程重修学习与考核。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根据选课名单核实与确认重修学生后，应严格考勤制度，加强重修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重修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确有冲突的，在征求任课教师同意后，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部分免听。

第十六条 开班重修可单独组织课程考核，但不安排补考。如学生重修课程考核与其它课程考核的时间冲突，应首先保证重修课程的考核，其它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开班重修课程考核应与正常课程考核同分同值，不得降低难度。重修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但学分绩点按实际学分绩点的 80%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八条 重修考核仍不及格的，应再次选课、缴费、重修重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 2006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大连民族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大民教发[2006]29 号）同时废止。